

法規名稱：臺北市媒體違規案件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1 月 1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103）北市觀行字第 10330023500 號函修正發布第 2 點；並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公正、客觀處理媒體涉嫌違規案件之相關事宜，特設臺北市媒體違規案件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任務為審議本市報紙、雜誌、圖書、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及光碟片等媒體報導或記載涉嫌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二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十二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5 條、第 47 條、第 48 條及第 49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4 條規定之案件及本市報紙刊載涉

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案件。本市報紙、雜誌、圖書刊載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案件，本府於必要時得送交本會審議。

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觀光傳播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六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學者、專家三人：由本府聘請法學、新聞學及媒體觀察之學者、專家各一人。

（二）記者團體代表一人。

（三）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一人。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中出缺或職務異動時，由本府補（改）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會得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

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除專家、學者外，得委任代理人出席。

本會會議應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意與不同意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五、本會開會時採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議案相關機關或人員列席說明，並得選派委員若干人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六、本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案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七、本會審議結果應報本府核定後辦理。

八、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會務；置幹事一人，承辦本會幕僚事務，均由本府觀光傳播局派員兼之。

九、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學者、專家及記者團體代表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觀光傳播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